长沙市开福区妇女联合会文件

开妇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开福区妇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妇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长沙市妇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制定了《开福区妇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经区妇联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规划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妇联组织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开福区妇女联合会

2022年3月16日

开福区妇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按照《全国妇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长沙市妇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区妇联系统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牢把握“高擎发展火炬，奋力迈向北强”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开福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照“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方案和妇联事业发展规划，在妇联组织和妇女群众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开福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妇女群众的法治素养和妇联工作的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妇女权益保障的普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妇女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促进男女平等的法治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妇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推动全体机关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妇联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作为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突出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在妇联工作人员和妇女群众中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把贯彻落实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弘扬先进的性别文化作为学习宣传宪法的重要内容和目标，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宪法观念，不断强化妇女群众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

**（三）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及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重点学习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以及其他与妇女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妇女树立权利义务对等的法治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并自觉履行义务。广泛开展民法典及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主题普法宣传工作，让法律法规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妇女群众学习、遵守、维护、运用法规政策。

**（五）推进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法治实践。**坚持把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标准。推进妇联工作人员结合岗位需求自觉学法，主动用法，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妇联组织法治化工作水平。促进普法工作与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有机结合，立足妇女群众的维权需求，把普及法律知识与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结合起来，通过普法工作引导妇女依法维权，用法治实践的积极成效团结引领妇女树立法治信仰，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对象和要求

妇联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对象是各级妇联干部、广大妇女群众。

**（一）切实加强妇联干部学法守法用法。各级妇联要**成立普法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人，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把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把法律学习纳入妇联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任务、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必要内容。**各级妇联妇联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做到依法办事、依法决策、依法开展妇女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法律的权威；要将所学的法律准确运用到监督执法和推进政策落实的过程中，运用到促进妇女发展、维护妇女权益的实践中，在实践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

**（二）推进妇女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各级妇联要**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权利义务对等的基本理念，把主张法律权利和履行法定义务结合起来，既正确行使应有的权利，也自觉履行应尽的义务。**各级妇联要**特别关注农村留守妇女、进城务工妇女、单亲和贫困妇女、老龄妇女、女童等弱势群体，以及服刑、刑释解教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法律需求, 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和帮教服务。**各级妇联要**通过信访接待、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心理辅导、困难帮扶、部门协调等维权服务为妇女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及时发现、报告和促进有关妇女权益问题的解决，将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妇女身边, 解决联系服务妇女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扎实开展妇联系统法治宣传。各级妇联要**通过开展调研、实地访谈、问卷调查，及时将收集整理分析妇女的需求，为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供参考和依据，旗帜鲜明地做妇女利益的忠实代表者，使参与立法的过程同时成为宣传法律、普及法律的过程。**各级妇联要**将日常普法宣传与“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日的普法宣传相结合，继续深化“建设法治长沙•巾帼在行动”、“三八”妇女维权周等活动, 在“平安家庭”考评、“最美家庭”评选等工作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各级妇联要**加大对各类妇联工作阵地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儿童之家、12338 妇女维权热线等品牌阵地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优势作用；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广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APP等现代化信息传播媒介，创造性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扩大普法宣传的时效性。

四、工作步骤和安排

“八五”普法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宣传启动阶段（2021年）：**研究制定本系统的五年规划，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推动规划的贯彻落实。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2025年）：**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开展中期检查督导，调研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对本系统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组织自查、考核和总结验收。

五、组织领导及保障措施

**（一）建立普法组织机构。**各级妇联要重视和加强对“八五”普法工作的领导，建立普法组织机构，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区妇联成立“八五”普法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妇联系统普法工作。

区妇联“八五”普法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甘 芳 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副组长 蔡惠君 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 员 柯 燕 区妇联办公室主任

 刘小清 区妇联维权专干

李 旎 望麓园街道妇联专干

杨微微 清水塘街道妇联副主席

杨 柳 湘雅路街道妇联专干

彭文辉 伍家岭街道妇联专干

李 峥 新河街道妇联专干

谢 蓉 东风路街道妇联副主席

李 娜 通泰街街道妇联专干

王 梅 四方坪街道妇联主席

金思雨 芙蓉北路街道妇联专干

刘 滢 洪山街道妇联专干

张 芳 月湖街道妇联副主席

陈煜臻 浏阳河街道妇联专干

孙思波 秀峰街道妇联专干

李 锦 捞刀河街道妇联专干

李 蒙 沙坪街道妇联专干

黄 祎 青竹湖街道妇联专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妇联办公室，由柯燕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队伍，抓好落实。**各级妇联要注重普法工作队伍建设，每年定期集中培训，各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地学习和培训，把妇联干部培养成一支法律素质高和业务能力强的队伍。要注重发挥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学研究会、女法律工作者联谊会和专业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实普法讲师团成员，开发相关课程，深入乡村、社区开展各种普法讲座、以案释法活动进行宣传。

**（三）抓好重点，紧贴实际。**“八五”普法重点对象，要面向社区（村）、居民、进城务工妇女；普法内容，要突出依法维护权益、普及依法行使权益，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宣传教育。普法形式多样，举办各类法治学习班，发放法治学习资料，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法律咨询，把法律交给广大妇女群众，人人争做法律“明白人”。

**（四）落实经费，保障运行。**各级妇联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街道工作经费，保证普法宣传教育经费专款专用，切实落实到位。要面向社会整合资源，多渠道争取经费支持，确保宣传培训、经验推广、考核评比等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普法规划的顺利实施。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参与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

发：望麓园街道、清水塘街道、湘雅路街道、伍家岭街道、新河街道、东风路街道、通泰街街道、四方坪街道、芙蓉北路街道、洪山街道、月湖街道、浏阳河街道、秀峰街道、捞刀河街道、沙坪街道、青竹湖街道

抄：区司法局、市妇联

开福区妇女联合会 2022年3月16日印

（共印20份）